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3〕2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RH-XS2023-G001

二、项目名称：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海声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

弄1-42号20

被投诉人1：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秀水大道252号铺面

相关当事人：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良塘新区

四、基本情况

(一) 投诉人因不满意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RH-XS2023-G001)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 该采购项目已依法暂停。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主要是招标文件中“左右声道扬声器组”、“中央声道扬声器组”等招标设备要求具备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 排斥国产自主品牌参与。

投诉事项 2: 主要是招标文件第 54、56 页关于“高性能全息服务器”及“高性能投影服务器”的相关技术要求中, 主板芯片要求“界面要支持不少于 7 国语言”以及“主板上要印有品牌标识”作为参数指标非常不合理。

投诉事项 3: 主要是招标文件第 37 页第 12 条关于“全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的部分技术要求, 一是该设备将“需要具有 USB 接口”作为必要废标条件的不合理性; 二是“CPU 主频不少于 1.0G 以及内存>1.5G”这两个参数并不是该设备性能的主要参数指标, 同时在专业功放产品中写法也极其罕见, 将此作为废标条件也存在不合理性。

投诉事项 4:主要是招标文件第 79 页评分项目之后的一条说明--中标人要在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起三个日历日内向业主单位提供所投“数字功率放大器”“电源控制器”“5°静音数字 LED 成像灯”“LED 会议平板柔光灯”产品实物各一样,未提供者作不中标处理。提供齐所用样品时间过于紧张、不合理。

投诉请求:恳请上级主管监察部门就我司反映的上述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处理。

(三)被投诉人 1 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我们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删除所有(与某某)同品牌的表述。

关于投诉事项 2:将高性能投影服务器的“2、主板:芯片组 B660(具备中文 BIOS UEFI 图形操作界面且不低于 7 种语言模式切换,同时 BIOS 界面下支持鼠标点击操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功能截图),主板上品牌 LOGO”修改为:“2、主板:芯片组 B660(具备中文 BIOS UEFI 图形操作界面,具有中英语言切换模式,同时 BIOS 界面下支持鼠标点击操作”。

关于投诉事项 3: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不少于三种,未指向特定产品。

另:A、针对功放设置多个 USB 接口理由:一需要有一个固定的 USB 接口保持功放与功放之间通过 USB 线的连接做到有线机联的双备份,实现统一管理与控制功能,防止当网络出现故障时,通过有线的连接,保障系统的不间断工作;二需要有一个

USB 接口在接入系统后，可以插入 USB 的储存卡，用于功放内部设置/调试参数文件的储存备份和调用或自动导入固件文件，或用于功放内置处理器的固件版本升级；三需要有一个 USB 接口可插入硬盘储存器，播放音频素材、可插入 USB 设备，如蓝牙收发器、USB 声卡、管理锁等现有及未来可能有的功能配件；还有当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也可以通过 USB 接口连接键盘鼠标进行对设备的操作。所以全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在有网络接口的技术要求下，还需要多个 USB 接口，是系统搭建及数据处理的需要。

B、针对内置 CPU 不少于四核，主频不少于 1.0G，内存 $\geq$ 1.5G 内存微电脑模块问题回复：在招标文件中对这些要求是采用“不少于、 $\geq$ ”要求的，在投标时可以选择优于这样的配置。目前电脑 CPU、内存等都在不断地更新、升级，如果投标时提供优于这样的配置，使得产品硬件留有足够的冗余备份，对今后设备系统的软件升级提供了更有利的硬件的保障，对后续的产品升级发展更为有利。现在招标中的配置要求也是为今后的升级留有冗余的。处理器的 DSP 芯片是单片机，只是在芯片中写入固有的处理数据，不利于今后处理强大数据的功能更新、升级。而随着技术发展的更新，现在及未来的 DSP 走向都是微处理模块化，就有了 CPU 和内存。而现厂家为留有更大的升级空间，基本标配就是 4 核 1.0 以上 CPU，1.5G 以上内存。

关于投诉事项 4：删除“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业主单位提供所投“数字功率放大器”、“电源控制器”、“5°静音数字

LED 成像灯”、“LED 会议平板柔光灯”产品实物各一件封存（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须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用于产品效验”的表述。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投诉事项 1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及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 中全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的技术设定(USB 接口和“CPU 主频不少于 1.0G 以及内存>1.5G”)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有四个不同品牌，未指向特定产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二十九条第二项、驳回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4 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的问题限期改正。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